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吳建興

電話：27258395

傳真：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1438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619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61922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（士）協會函詢台灣電力公司相關輸配電設備建築物設置防火閘門疑義1案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6年5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7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2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4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2017-05-19 14:11:35 電子印章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張傑宜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
電子郵件：jay729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函詢台灣電力公司相關輸配電設備建築物設置
防火閘門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協會106年4月20日消師士協順字第10
60420號函。

二、按「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，應在貫穿部位任
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，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
構造，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。貫穿防火區劃牆
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、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
，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，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
。」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業已明文。

三、又按本部104年11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136號函釋
：「...又經濟部業於104年9月9日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
耐火試驗法，爰建築物使用防火閘門者，應依國家標準試
驗法試驗，並經評定後取得本部認可通知書始得使用於建
築物。至其實施日期，為考量本部辦理指定試驗機構及辦



收發分使用科
公寓大廈科梁士遠(甲)
科 長 本 心 遠
0509/1410



理試驗所需之配合措施及時程，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」所詢配電設備建築物其通風系統貫穿防火區劃處，請依
上開規定及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
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
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(市)政府、連
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防火閘門耐
火測試實驗室)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、資訊室〔請刊登網站〕

2017.02.05
15:10:35

吳建興